

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
主席 李慧琼議員

主席女士：

跟進長實雍澄軒項目事宜

諒閣下及各委員察悉，本人於3月4日曾致函證監會及閣下，指出長實雍澄軒項目可能涉及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中有關集體投資的規定，要求證監會及本委員會跟進。證監會於5月13日公佈，由於長實雍澄軒項目可能涉及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中有關集體投資的規定，因此與長實達成協議，長實須取消雍澄軒項目的銷售，並須向雍澄軒買家退款及繳費利息。

惟本人注意到：(一)長實必須在5月30日前將取消交易的協議交予買方，而買方則須於收到協議後10天內回覆；(二)長實將會以港幣10 000元來付還任何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。然而，雍澄軒買家在購買雍澄軒的單位時，所付出的律師費、釐印費及其他費用，可能超過10 000元，超出補償金的上限，及(三)有不少雍澄軒買家在繳付訂金之後取消交易，被長實沒收訂金，證監會及長實協議未必能處理此類買家的損失。

由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於6月3日召開，而上述問題則有必要在5月30日前澄清，因此本人要求閣下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邀請政府當局、證監會及長實的代表到委員會回應上述問題及委員的提問。佇候示覆，順頌

公祺

立法會議員
郭榮鏗

2013年5月13日